
公司代码：600452

公司简称：涪陵电力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余兵	因公出差	常涛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雷善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晓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以2022年度末总股本91,460.812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含税），送红股2股；合计派发现金16,462.9463万元，送股18,292.1625万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9,752.9753万股。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的资料。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涪陵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 FULING ELECTRIC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ULING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雷善春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暂无	刘潇
联系地址	—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电话	—	023-72286349
传真	—	023-72286349
电子信箱	—	liuxiao@flepc.com.cn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周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离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薇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 2023—003 号公告）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1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408000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0
公司网址	http://www.flepc.com.cn
电子信箱	flepc600452@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涪陵电力	600452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
	签字会计师姓名	童文光、贾吉全、邹帆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拓、李蕊来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562,143,479.92	3,145,520,941.74	3,145,520,941.74	13.24	2,654,394,609.19	2,654,394,60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127,384.38	505,859,294.15	505,181,187.10	21.21	400,531,695.65	400,781,78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045,261.06	507,777,429.25	507,099,322.20	15.41	377,497,536.69	377,747,62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075,729.31	1,403,213,677.01	1,403,213,677.01	16.38	1,122,894,439.10	1,122,894,439.1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4,605,549,050.42	4,106,864,602.77	4,108,562,398.40	12.14	1,921,672,622.22	1,924,048,524.90

司股东的净资产						
总资产	6,985,501,411.99	6,284,715,842.90	6,284,715,842.90	11.15	5,978,948,759.10	5,978,948,759.10
期末总股本	914,608,128.00	762,173,440.00	762,173,440.00	20.00	439,040,000.00	439,04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5	0.76	21.82	0.53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5	0.76	21.82	0.53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6	0.76	14.29	0.50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7	18.64	18.60	减少4.57个百分点	19.79	1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18.71	18.67	减少5.26个百分点	18.65	18.6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依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22年6月28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152,434,688.00股,分配后总股本914,608,128.0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本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已按转增完成后的914,608,128.00股为基础计算。

2. 其他原因详见本年报第六节、五(四)其他说明。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46,886,098.18	930,201,480.81	963,064,796.69	821,991,10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782,515.25	217,364,573.82	216,122,494.46	-8,142,19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910,516.77	204,447,629.28	207,621,530.02	-4,934,41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92,381.23	233,776,512.34	332,729,877.62	873,276,958.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48,505.86		1,047,180.90	19,155,119.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0,333.46		793,803.34	1,120,42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227.37		-8,363,700.00	3,076,47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				

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25,006.06		5,742,033.29	3,204,085.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128,260.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79,198.23		1,137,452.63	3,521,945.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7,082,123.32		-1,918,135.10	23,034,158.9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公司在董事会、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全面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实现营业收入 35.6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5%，公司经营稳健、发展态势良好。

报告期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安全保供有力有序。一是建立迎峰度夏（冬）政企协同保电机制，促请区政府出台常态化电力设施保护、空飘异物隐患治理和火灾隐患排查支持政策，联合林业局清理 2000 余公里电力廊道内超高树竹。二是度夏期间，涪陵区遭遇两轮极端高温干旱天气，最高温度、最少水电、最大负荷、最长“四最”叠加，在此期间又突发疫情、山火等灾害。面对严峻形势，公司超前预判、提前行动，促成“政府主导、厂网协同、全社会参与、‘行政+市场’手段并举”保供格局，统筹内发外购，精心调度、科学组织，有效满足基本民生、公共服务、重点行业用电需求，牢牢守住了电网安全生命线和民生用电底线。三是疫情期间开辟“绿色通道”，48 小时内完成涪陵体育馆和奥体中心方舱医院配电设施建设，连夜抢通疫情防控隔离点电源，为临时防疫检查点快速接电，确保定点医院、医药企业等重点部位可靠供电，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二）电网建设有序推进。一是滚动修编“十四五”配电网规划，中长期电力线路廊道及变电站选址纳入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多措并举，成功破解重要工业客户接入李渡片区电网重大难题；重点工程有力推进，开工东门站 110 千伏主变增容改造工程，110 千伏五环路站送出等度夏项目按期投运，完成 35 千伏部分地区主变轮换，确保平稳度冬。二是新电系统建设取得突破，建成重庆首批“负荷聚类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建成投运 110 千伏李渡站多电源备自投项目及首套 35 千伏 5G 差动保护，电网构架更加坚强。

（三）服务社会坚决有力。一是扎实助力民生改善，促成区政府完成百汇供区无偿移交，建成 8 个安全用电示范镇（街），完成 23 个村社农配网治理补强，治理低电压台区 97 个，10 千伏线路故障

跳闸率同比下降 52.34%；投资 7900 多万元对 23 个供电质量不高的行政村开展电网建设，惠及 1 万余户居民；推进 200 多个老旧小区配电设施改造，惠及用户 1.4 万余户。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企一策”落实助企纾困解难政策，成立专业团队为 15 家工业园区企业制订降本方案，每年大约为企业节约电费支出 90 万元以上；深化农村小微企业“三零”服务，推行小微企业用电套餐，完成小微企业报装 170 多个，为客户节约投资 400 余万元。

（四）企业管理精益求精。一是全力挖潜增效，提质增效成效良好，用足优惠政策，节约税费 2612 万元；完成替代电量 7120 万千瓦时，营销稽查和反窃查违 228 万元；物资利库 844 万元，废旧处置收益 337 万元；完成不停电作业 125 次，无人机巡检 3300 公里。二是产业转型发展迅速，开展大工业客户光伏发电项目推广，科宝电缆 1000 千瓦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完成 15 家大工业客户的前期摸排，与 5 家企业达成了光伏项目合作意向。三是风险防控更加有力，全面完成“合规强化年”等专项行动，整改问题 60 余项，电费回收率 99.996%；四是数智化转型持续加快，实现 HPLC 全覆盖，配电自动化实用化率达到 95.45%；开发数字化流程事务平台模板 50 多个，开展数字化线上业务 4 万余次。

（五）配电网节能业务持续优化。一是深耕细作市场工作，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成功签订新疆五期项目，有序开展新疆六期前期工作；二是多措并举、狠抓进度，顺利竣工陕西一期、浙江二期项目，启动实施新疆三期、五期项目；三是做好在运项目回款工作，积极开展福建项目、山东二期及三期项目款项回收，按期完成河南收购项目移交；四是坚决落实“两个至上”、“四安原则”，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保障在建在运项目整体安全稳定。

（六）从严治企不断深化。一是政治立场坚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制定专项方案，确保二十大精神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严格执行“第一议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二是从严治党持续深化，落实大监督体系，推动风险监督治理，开展“以案说纪”等活动 140 次，公司领导与中层领导人员廉政约谈全覆盖。三是坚持党建与业务统筹安排，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工作规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不断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的深度融合。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主营业务为电网运营业务、配电网节能业务。

电网运营业务：供应与销售电力、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等。

配电网节能业务：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是针对配电网节能降损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配电网能效管理系统、多级联动与区域综合治理、配电网节能关键设备改造等。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电网运营业务：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电力来源主要是通过联网线路从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趸购电量。

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简称 EMC）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等服务，并以节能效益分享等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

目前电力供应业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营业许可范围从事经营业务；公司经营的配电网节能业务是为电网节能降损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目前已覆盖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电网运营业务优势：公司作为一家从事电网运营的电力企业，公司在现有的供电区域内拥有完善的供电网络，能够为供电辖区提供优质、可靠的供电服务，保证了对辖区电力供应的市场优势，具有较

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电力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电力经营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强大保证。公司不断利用电力行业中出现的新设备、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及服务质量，具有良好的运营机制。

配电网节能业务优势：节能环保产业是具有革命性、开拓性和创新性的行业，配电网节能业务为电网节能降损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提倡的朝阳产业。公司介入节能服务业务较早，在配电网节能服务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开发了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项目，拥有丰富的开发、投资、实施及运营经验；具有资源整合优势，与国内外具有先进节能技术、商业模式的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服务系统解决方案。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62 亿元，利润总额 6.77 亿元，净利润 6.13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67 元。扣除本年度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8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64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62,143,479.92	3,145,520,941.74	13.24
营业成本	2,768,579,322.34	2,432,211,444.03	13.83
销售费用	2,216,165.44	4,831,594.00	-54.13
管理费用	131,623,613.17	122,705,913.19	7.27
财务费用	-3,244,611.76	43,880,020.04	-10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075,729.31	1,403,213,677.01	1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17,047.42	-1,740,787,084.0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54,586.89	820,037,260.53	-119.03
税金及附加	246,631.63	1,006,810.10	-75.50
其他收益	28,097,638.35	4,374,802.58	542.26
投资收益	10,667,307.45	36,140,805.94	-70.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363,700.00	-
营业外收入	9,387,324.47	4,026,312.48	133.15
营业外支出	5,734,848.00	818,097.53	601.00
所得税费用	64,094,783.49	35,385,670.28	8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62,893.60	51,131,656.24	-9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31,955.50	133,188,916.92	7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657,856.32	35,465,564.60	23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64,532.47	143,682,152.76	37.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50,000.00	10,500,000.00	11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6,830.74	3,028,412.20	3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789,879.11	1,754,315,496.28	-72.9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69,810,982.91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1,093,492,945.90	-6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0	1,895,992,945.90	-79.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7,978.15	5,167,737.10	374.25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差旅费等支出减少，引起销售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上年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后降低了今年的融资规模导致利息费用减少，同时闲置资金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提高了利息收入，两者共同引起财务费用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基建项目的相关费用暂未支付，引起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款，本期无此事项，引起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新增合同减少导致计提的印花税减少，引起税金及附加减少。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进项税加计抵减计入其他收益，上年同期无此事项，引起本期其他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参股公司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净利润减少，引起按权益法计提的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因本期已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引起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资产报废收益、核销无法支付款项，引起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引起营业外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购售电毛利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增加，引起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少，引起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代收电费基金及附加、收到的利息收入以及收到经营性租金收入增加，引起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引起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支付经营性租金增加，引起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参股公司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效益较好净利润增长，本期收到的 2021 年度现金红利较上年同期增加，引起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处置废旧物资和报废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引起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基建项目的相关费用本年暂未支付，引起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款，本期无此事项，引起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根据资金收支安排，减少银行贷款，引起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融资规模降低偿还银行贷款减少，引起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支付使用权资产租赁费增加，引起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电力供应和配电网节能业务。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行业	1,841,858,206.52	1,676,219,038.42	8.99	30.78	23.30	增加 5.52 个百分点
节能行业	1,717,171,377.30	1,090,287,160.80	36.51	-1.08	1.65	减少 1.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销售及工程安装	1,841,858,206.52	1,676,219,038.42	8.99	30.78	23.30	增加 5.52 个百分点
节能服务	1,717,171,377.30	1,090,287,160.80	36.51	-1.08	1.65	减少 1.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涪陵地区	1,841,858,206.52	1,676,219,038.42	8.99	30.78	23.30	增加 5.52 个百分点
涪陵区外	1,717,171,377.30	1,090,287,160.80	36.51	-1.08	1.65	减少 1.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网板块	1,841,858,206.52	1,676,219,038.42	8.99	30.78	23.30	增加 5.52 个百分点
配电网节能板块	1,717,171,377.30	1,090,287,160.80	36.51	-1.08	1.65	减少 1.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经营电力供应与销售,供电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以 110kV 输电线路为骨干网架,以 35kV、10kV 线路为配电网网络。

本公司经营的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包括配电网能效管理系统、多级联动与区域综合治理、配电网节能关键设备改造等。目前,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已覆盖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行业	电力销售	1,678,292,161.54	60.62	1,359,594,949.61	55.90	23.44	
节能行业	节能服务	1,090,287,160.80	39.38	1,072,616,494.42	44.10	1.6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销售	电力销售成本	1,678,292,161.54	60.62	1,359,594,949.61	55.90	23.44	
节能服务	节能服务成本	1,090,287,160.80	39.38	1,072,616,494.42	44.10	1.6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0,609.1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8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2,100.2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0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8,318.9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9.9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38,318.9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9.96%。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变动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电力销售和节能服务现金流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基建项目的相关费用暂未支付，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引起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款，本期无此事项，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引起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情况说明

		(%)		比例 (%)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212,386,824.08	31.67	1,182,882,729.08	18.82	87.03	
应收账款	872,688,252.45	12.49	571,770,758.20	9.10	52.63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0.03	10,600,020.00	0.17	-81.13	
其他流动资产	92,529.80	0.00	7,768,551.59	0.12	-98.81	
在建工程	237,854,027.74	3.40	523,228,095.95	8.33	-54.54	
使用权资产	26,658,523.38	0.38	44,789,159.04	0.71	-4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92,342.86	0.54	24,188,555.28	0.38	56.24	
应付票据	190,000,000.00	2.72	-	-	-	
合同负债	35,530,755.88	0.51	85,184,899.50	1.36	-58.29	
应交税费	46,161,217.04	0.66	26,525,663.10	0.42	74.02	
租赁负债	8,213,796.72	0.12	24,625,907.78	0.39	-66.65	
盈余公积	182,292,311.29	2.61	120,979,572.85	1.92	50.68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主要是收到的电费和节能效益款增加，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增加预留资金，引起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售电收入和应收节能服务收入款增加，引起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和用于支付项目款，引起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上期留抵增值税在本期抵减，引起本期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在建工程：主要是在建项目竣工转入固定资产，引起在建工程减少。

使用权资产：主要是使用权资产按租赁期计提折旧，引起使用权资产净额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税会暂时性差异增加，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引起应付票据增加。

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服务收入款根据服务进度冲销应收账款，引起合同负债减少。

应交税费：主要是年末未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引起应交税费增加。

租赁负债：主要是支付使用权资产的租赁费，引起租赁负债减少。

盈余公积：主要是本年盈利增加，引起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增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我国GDP增速为3%，2023年中国经济将启动全面复苏，随着我国经济稳健复苏，预计中国经济增速将达到4.8%，电力消费有望同比增长6%。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关系国计民

生，是经济快速发展的先导，是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行业。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主要阐明我国能源发展方针、主要目标和任务举措，是“十四五”时期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的有关要求。在“双碳”背景下，未来我国电力供应将着眼于风电、光伏发电、水电等绿色能源领域，在维护国家能源安全的同时，促进节能减碳，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同时，随着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电力需求的不断加大，对电力供应提出更高要求；能源转型步伐加快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电力行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电源结构不断优化，清洁能源发用电比例稳步提高，风电、太阳能发电加快发展，电网输配电能力持续增强，全社会用电结构深刻变化。

当前我国电力资源配置正处于“计划向市场转型期”，电力系统处于“新型电力系统过渡期”，经济社会正处于“新发展格局构建期”，随着2022年《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印发，进一步明确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到2025年初步建成。电力市场建设面临重大挑战，保供应、促转型、提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等多重目标相互交织，电力系统特征和运行机理日趋复杂，亟待统筹。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中，提出要加快高效节能变压器推广应用，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要加快电网企业变压器能效提升，到2023年逐步淘汰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变压器；加快电网企业变压器升级改造，新采购变压器应为高效节能变压器。2023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3〕178号），提出要进一步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占有率，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

《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年版）中明确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逐步淘汰低效落后电力变压器，到2025年在运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2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较2021年提高超过10个百分点，当年新增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达到80%以上。

与此同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贯彻落实国家要求，组织开展变压器能效提升治理等专项行动，开展在网运行变压器全面普查，并制定了详细的高能耗变压器淘汰计划，由此可见电力设备的绿色转型将加速推进，配电网作为电力供应载体，亦是节能改造的重要部分，目标包括线损率的降低、电力设备的绿色转型等。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 时)	售电价 (元/兆 瓦时)
	今年	上年同 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省/直辖市														
火电														
风电														
水电		1,463	-1,463	0	1,453	-1,453				21,594	28,684	-7,090	298.36	
光伏发电										126	105	21	396.40	
其他							325,488	294,673	30,815	301,391	272,712	28,679	461.76	626.07
合计		1,463	-1,463	0	1,453	-1,453	325,488	294,673	30,815	323,111	301,501	21,610	450.81	626.07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 时)	同比	售电量 (万千瓦 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 例(%)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上年同期金 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火电													
风电													
水电		-1,463						委托运行 维护费			134.35	0.06	-100
								折旧及摊 销			195.72	0.08	-100
								其他			12.71	0.01	-100
光伏发电													
其他	323,111	21,610	325,488	30,815	181,129.85	140,606.82	28.82	购电成本	129,492.45	46.77	102,238.55	42.04	26.66

外购电（如有）	—	—	—	—									
合计	323,111	20,147	325,488	30,815	181,129.85	140,606.82	28.82	-	129,492.45	46.77	102,581.33	42.45	-273.34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2022 年在运并网机组容量统计表

电源种类	电站名称	所在地区	装机容量（千瓦）			备注
			2022	2021	2020	
水电	青烟洞 5 级站	重庆市涪陵区	4800	4800	4800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2021 年在运并网机组发电效率统计表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 (%)
装机容量（千瓦）	4800	4800	
发电量（万千瓦时）	0	1463	
厂用电量（万千瓦时）	0	7.28	
厂用电率 (%)	0	0.65	
利用小时数（小时）	0	3049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资金来源
------	-----	------	--------	-----------	------	------------------	------

网节能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电网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570,356,700.00	277,719,820.11	190,699,328.30	403,890,982.55	64,528,165.86	82.13	自有资金
国网综能新疆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三期项目	357,610,000.00	68,216,007.60	44,914,214.09		113,130,221.69	31.64	自有资金
国网节能陕西省电力公司电网节能改造(一期)项目	197,560,000.00	122,787,223.73	35,402,447.06	158,189,670.79	0.00	80.07	自有资金
生产性技改及电网建设改造工程	86,996,159.00	11,760,451.35	8,457,006.99	20,217,458.34	0.00	76.87	自有资金
合计	1,212,522,859.00	480,483,502.79	279,472,996.44	582,298,111.68	177,658,387.55	-	-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166,771	100,294	66,477
总上网电量	317,351	302,955	14,396
占比	52.55%	33.11%	19.44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售电量完成情况

①售电量结构分析:

2022 用电情况表

类别	售电量(万千瓦时)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率
直售合计	307,810	271,555	13.35%
趸售合计	17,678	23,118	-23.53%
总合计	325,488	294,673	10.46%

公司 2022 年 1-12 月完成售电量 325,488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6%。其中直售电量 307,810 千瓦时，同比增长 13.35%，占总售电量比重 94.57%，所占比重较同期增加 2.41%；趸售电量 17,678 万千瓦时，同比降低 23.53%，占总售电量比重 5.43%，所占比重较同期减少 2.41%。

售电结构变化原因分析：因直售电量同比增加，趸售电量同比减少，故全年直售电量占比增加直售则减少。

②售电量变化特点分析

公司 2022 年 1-12 月总用电量同比增长 10.46%。其中直售部分用电量同比增长 13.35%，主要是夏季出现罕见高温天气，导致空调负荷的高速增加；趸售部分同比降低 23.53%，主要是降雨量低于同期造成。

(2) 售电收入完成情况

公司 2022 年完成售电收入 203,778.13 万元（含增值税），同比增长 28.90%。售电收入同比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售电量的增加以及市场化电价的执行造成。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持股变动情况(%)	备注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活动水泥制造、销售。	35.00	无	参股公司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年产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15.00	-15.00	现持股为 0

注：为加强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启所持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工作的议案》，启动了对外转让所持全部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威石化”）15%股权的相关工作；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所持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蓬威石化15%的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所持蓬威公司全部15%股权的对外转让工作，公司已不再持有蓬威公司股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2022—030号公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①参股公司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威公司”），出资额 8941 万元，持股比例 15%。主要经营年产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内，蓬威公司技改后未恢复生产，由于原材料价格受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仍是亏损。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所持全部蓬威公司 15% 股权的对外转让工作，公司已不再持有蓬威公司股权。

②参股公司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南公司”），注册资本金 10,853 万元，持股比例 35%，主要经营水泥制造、销售。2022 年，新嘉南公司经营良好，公司收到新嘉南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款 2205 万元，按持股比例确认 2022 年度投资收益 1,059.11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党的二十大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特别要求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稳步推进“双碳”目标；深化国企改革，不断提高活力效率；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内需稳定增长。展望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电力供应清洁化、清洁能源市场化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化程度和执行力度将进一步延续，配售电业务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全社会大力推进低碳发展，新兴产业政策激励以及新技术发展应用，能源转型为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重庆市围绕建设现代化新重庆，部署了 12 个方面工作“新”要求，明确提出到 2027 年地区生产总值迈上 4 万亿台阶，涪陵区作为工业强区，提出“三高地三示范区”目标，实施“十百千万”工程，以工业大发展推动经济大提速，到 2027 年工业总产值、增加值分别突破 4000 亿元、1000 亿元。着眼国家发展“新部署”、重庆发展“新蓝图”，公司发展面临“新任务”，必须在担当履责、保供转型、开创新局上展现更大作为，着力构建“政治生态优、经营业绩优、发展环境优”的格局，坚持人、财、物全要素发力，夯实发展基础。

能源领域碳排放总量大，是实现碳减排目标的关键，电力系统碳减排是能源行业碳减排的重要组成部分，“碳达峰”是基础前提，“碳中和”是最终目标。在此基础上，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要求以智能化为方向，按照“成熟可靠、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原则，全面提升配电网装备水平。并且，国家能源局提出将节能增效作为“十四五”期间提升电力系统整体效率、推动电力绿色转型升级的重点工作。随着新一轮国家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等多个领域将得到更大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在上述国家政策推动下，公司将秉承“服务人民美好生活”和“最经济环保的方式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能源需求”的理念，以“提高全社会用能效率和帮助客户降低用能成本”为目标，大力推进配电网节能改造工作。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电力行业正处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阶段，宏观经济环境、电力保供形势带来新压力，地方经济发展、能源转型趋势带来新机遇。公司必须主动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抓住新机遇，秉持“用心用情、精准精益、进位争先”行为指引，锚定“电网结构优、经营质效优”发展目标，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优化电网发展格局。统筹好安全可靠供电和经济运行的关系，持续完善主网结构，建设安全灵活配电网，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数字新产品、新兴业务拓展，挖掘电网的市场功能，加大新用电场景挖掘、新领域拓展、新业态培育，积极探索新盈利模式；推进绿色智能、互联互通、共享互济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使供电能力提升取得明显成效。

二是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强化精准投资。聚焦推动开源增收、强化提质增效、精益内部管理、创新发展模式，落实投资效益评价机制，强化精益管理，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深化多维精益管理，管好盘活存量，发展做优增量；强化精细作业，弘扬工匠精神，把严谨细致的理念贯穿生产、建设、运行、营销等各个环节，全方位提升工作质量；强化依法规范管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体系，强化依法

决策，不断提高业财、业规、业纪融合度；结合岗位需要和人员自身专长定制培养计划，为员工成长创造环境，增强履职专业能力，提升团队整体竞争力。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市场意识，提高市场洞察力和反应敏捷性，实施差异化、分众化服务策略，充分发挥能效诊断柔性团队作用，常态开展节能诊断，降低客户用能成本，持续提升优质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做细做实“服（涪）到位、零（陵）距离”品牌，大力实施阳光业扩，持续优化“三零”“三省”服务，落实助企纾困措施；大力实施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推进政企网格协同全覆盖，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强化政企数据共享，落实延伸投资政策，更好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需要，深化能源大数据中心平台应用，构建合作共赢的能源生态圈。

四是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顺应绿色低碳发展趋势。梳理适合公司典型受端电网特征的新型电力系统重点任务清单，积极争取可执行落地的试点项目；坚持目标导向，围绕“不停电”和“高治愈”打造涪陵高新区、江南主城区等城市配电网示范区；注重清洁化，助力现役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引导风光等清洁能源有序发展，支持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多措并举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倡导树立“节约的能源是最低碳的能源、节约的电力是最经济的电力”理念，引导居民、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提效。延伸电力数据在政、商、民等方面社会化应用，围绕新技术和客户用能习惯，侧重降能、减费、高效三个特点，完善典型应用场景，提供个性化用能整体解决方案。

五是持续拓展节能业务。充分发挥开展配电网节能业务的独特优势，做好电网和广大用户的桥梁纽带，提升电能终端能源的比例，更好的传递电网企业服务用户的价值。在做好配电网节能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服务内涵、创新服务模式、拓宽服务范围，聚焦电网侧通用节能技术应用典型场景，力争形成可复制、规模化典型案例，指导并配合前端市场开发，不断适应客户新需求，形成商业模式成熟、独具特色的“拳头产品”，为社会提供高效节能服务。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 12.18 亿元，计划实现营业收入约 34.80 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是改革创新任务繁重。电力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快，公司未来产业发展、营销服务、电费结算等迎来新挑战，盈利模式从购销差模式转变为输配电价模式，公司面临电网企业经营模式改革等艰巨任务。公司要加强政府沟通汇报和客户走访宣传，争取理解支持，确保电力改革和国企改革落地；着力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确保可持续发展，完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组织机构，建立管控机制，落实各级责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因地制宜、主动作为，梳理适合公司典型受端电网特征的新型电力系统重点任务清单，积极探索可执行落地的试点项目。

二是经营形势复杂严峻。区域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部分经济指标未能如期实现，需求恢复有所放缓，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偏慢，新兴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市场拓展面临严峻挑战。公司要加强客户走访宣传，引导客户科学避峰，合理降低用电成本；做好与上级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沟通汇报，加强对接、抢抓机遇，争取理解支持，共同研究适合公司发展的新型电力系统着力点，提出一批新型电力系统示范项目。

三是安全生产仍有短板。城乡电网发展不均衡，抗灾害能力亟待提升；电力供需矛盾愈发突出，安全风险点多面广，电网运行持续承压。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是电网企业的首要任务，确保市场和供区稳定是公司第一责任，公司要推进电网薄弱环节补强，提升互联互带能力；强化设备管理，深入开展在运设备隐患缺陷治理，提升设备健康水平；强化需求侧管理，坚持“需求响应优先、有序用电保底、节约用电助力”，加快负荷侧可调可控能力建设，引导用户合理错峰避峰；统筹好电网安全可靠供电和经济性之间的关系，坚持电网建设改造与精益运行管理并举，建设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主网架构。

四是核心业务专业能力有待提升。发展基础还不牢固，专业管理穿透力不够，公司内部管理存在“堵点”，核心业务自主能力较低，应对市场变化能力不足。公司要以创新管理模式为重点，一体推动理念、制度、技术、应用、模式创新，以业务规范化、执行标准化为目标，从市场开发、建设安全、运维管理到经营管控、团队建设、综合保障等各方面梳理问题清单，持续完善电网节能方法学，加速推进电网节能量计量技术标准升级（节电量、增供电量、增供负荷、综合线损率、降碳

量等)；以提升方案输出能力为导向，强化与供配电专业技术团队、科研院所协同攻关与技术支持合作，深化基础储备，寻求商业模式创新，开发适应多场景、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解决方案，努力构建专业优势。

五是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公司从事的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支持的行业，在税收方面，国家对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的节能项目在所得税、增值税方面给予了“三免三减半”及免税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影响未来配电网节能项目的盈利水平；同时，公司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本性支出较多，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资金成本、劳动力成本上涨，或者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政府政策、利率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可能出现项目状况偏离预计目标，出现收益下降的风险对项目建设完工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争取各种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和有利的信贷条件，注重风险防范，推进重大风险评估及监测预警，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

公司治理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依法充分保障全体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彼此完全分开和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位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董事会，正确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决策，维护和体现中小股东利益，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各司其责，积极协助和配合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组成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公司监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投资者、员工、客户、供电商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供电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上市公司职责，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构建多层次的信息披露渠道。加强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良性互动，以及大量的投资者电话咨询解答，开展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公司全体投资者平等的获得公司信息。

（七）关于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

公司贯彻落实《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前，相关人员均要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年报工作中公司对所有内幕信息接触人均进行了严格的登记。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责任事件。

（八）党建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委工作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党建与业务统筹安排，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党委工作规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不断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的深度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010 号公告	2022 年 4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027 号公告	2022 年 5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关于确定第八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035 号公告	2022 年 8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046 号公告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雷善春	董事长	男	51	2022-04-12	2025-04-11	0	0	0		26.33	否
蔡彬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21-12-20	2025-04-11	0	0	0		67.74	否
余兵	董事	男	52	2019-01-10	2025-04-11	0	0	0		0	是
秦顺东	董事	男	51	2019-01-10	2025-04-11	0	0	0		0	是
周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男	46	2020-07-09	2025-04-11	0	0	0		55.11	否
常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20-07-09	2025-04-11	0	0	0		55.25	否
刘斌	独立董事	男	60	2022-04-12	2025-04-11	0	0	0		6	否
曹兴权	独立董事	男	51	2022-04-12	2025-04-11	0	0	0		6	否
沈剑飞	独立董事	男	57	2022-04-12	2025-04-11	0	0	0		6	否
杨作祥	董事长(离任)	男	57	2019-01-10	2022-04-12	0	0	0		45.29	否
黎明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9	2019-01-10	2022-04-12	0	0	0		6.25	否
刘伟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9	2019-01-10	2022-04-12	0	0	0		6.25	否
宋宗宇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5	2019-01-10	2022-04-12	0	0	0		6.25	否
董建忠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9-01-10	2025-04-11	0	0	0		0	是
周霞	监事	女	43	2022-08-09	2025-04-11	0	0	0		0	是
刘亚蓉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1	2019-12-18	2025-04-11	0	0	0		27.67	否
杨孟	监事(离任)	女	43	2019-01-10	2022-08-09	0	0	0		0	是
林波	副总经理	男	55	2019-01-10	2025-04-11	0	0	0		59.20	否
陈磊	副总经理	男	43	2019-08-19	2025-04-11	0	0	0		89.14	否
刘瑜	副总经理	女	44	2022-04-12	2025-04-11	0	0	0		34.46	是
张文智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7	2019-10-29	2022-04-12	0	0	0		25.06	否
合计	/	/	/	/	/	0	0	0	/	522.0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雷善春	曾任重庆市万州供电局副局长，重庆市忠县供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网丰都县供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国网重庆南岸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国网重庆开州供电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蔡彬	曾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总经理；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勇	曾任重庆智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渝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网重庆电科院财务部主任；国网重庆南川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秘。
常涛	曾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科信部科技处专责、智能处副处长，信息处副处长、信息处处长，互联网部计建处处长。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余兵	曾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秦顺东	曾任重庆市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济法律处处长、经济法律部经济法律处处长、经济法律部法律事务处处长、主任经济师；现任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法部（体改办）副主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斌	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重庆市会计学会监事，重庆市审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司法会计鉴定专家，重庆市企业信息化专家组成员，重庆市科技咨询协会管理咨询专家；以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兴权	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国家级精品课程《商法学》、国家资源共享课程《商法学》的主讲教师，商法学博士生导师，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保险法学、证券法学等研究会的常务理事、理事；以及重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剑飞	现任华北电力大学中国能源财经研究中心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税务总局特邀监察员、北京市人民政府特约教育督导员，中国继续教育工程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以及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建忠	先后任大足供电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万州供电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国网重庆万州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总审计师兼审计部主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周霞	曾任重庆市电力公司江北供电局培训分中心副主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江北供电分公司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党群部主任、工会副主席、党建部主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第二巡察组副组长，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筹备组协助负责人；现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亚蓉	曾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分工会主席、副主任；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林波	曾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电处处长、副总经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安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国网重庆丰都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磊	曾任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发展建设部（招投标管理中心）副主任、发展策划部副主任、发展策划部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节能事业部总经理。
刘瑜	曾任国网节能服务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管理、主任助理、副主任兼团委书记，国网综能服务集团市场营销中心副主任、交流合作中心副主任、交流合作中心主任；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节能事业部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雷善春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2.03	
蔡彬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06	
周霞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书记	2022.06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斌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4.07	
曹兴权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教授	2003.09	
沈剑飞	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7.02	
余兵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财务资产部主任	2017.04	
秦顺东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经济法律部副主任	2012.12	
董建忠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总审计师兼审计部主任	2020.08	
刘瑜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建部	2022.06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重庆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北电力大学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薪酬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支付标准确定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确认考核结果，并兑现奖惩。实际支付情况按相关依据，并与披露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22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作祥	董事长	离任	换届离任
黎明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刘伟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宋宗宇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张文智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离任
杨孟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雷善春	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蔡彬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刘斌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曹兴权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沈剑飞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刘瑜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新聘
周霞	监事	选举	补选监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秘周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秘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薇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 2023—003 号公告）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二十九次会议	2022年3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一次会议	2022年4月1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第八届二次会议	2022年4月1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基金 2022 年计提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第八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外转让所持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第八届四次会议	2022年7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五次会议	2022年8月1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六次会议	2022年8月3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及确认营业外收入的议案》。
第八届七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八次会议	2022年11月1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雷善春	否	8	2	6	0	0	否	3

蔡彬	否	8	2	6	0	0	否	3
余兵	否	9	0	7	2	0	否	0
秦顺东	否	9	2	7	0	0	否	1
周勇	否	9	2	7	0	0	否	4
常涛	否	9	2	7	0	0	否	4
刘斌	是	8	2	6	0	0	否	2
曹兴权	是	8	2	6	0	0	否	2
沈剑飞	是	8	0	6	2	0	否	0
杨作祥	否	1	0	1	0	0	否	1
黎明	是	1	0	1	0	0	否	1
刘伟	是	1	0	1	0	0	否	1
宋宗宇	是	1	0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第七届（离任）：黎明、宋宗宇、马郭亮 第八届：刘斌、蔡彬、曹兴权
提名委员会	第七届（离任）：宋宗宇、杨作祥、刘伟 第八届：曹兴权、雷善春、刘斌
薪酬委员会	第七届（离任）：刘伟、杨作祥、黎明 第八届：沈剑飞、雷善春、曹兴权
战略决策委员会	第七届（离任）：杨作祥、刘伟、马郭亮 第八届：雷善春、蔡彬、沈剑飞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本次工作会议的委员刘斌、蔡彬、曹兴权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无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参加本次工作会议的委员刘斌、蔡彬、曹兴权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无
2022 年 8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参加本次工作会议的委员刘斌、蔡彬、曹兴权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无

2022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及确认营业外收入的议案》。	参加本次工作会议的委员刘斌、蔡彬、曹兴权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无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参加本次工作会议的委员刘斌、蔡彬、曹兴权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参加本次工作会议的委员宋宗宇、杨作祥、刘伟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参加本次工作会议的委员刘伟、杨作祥、黎明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无
2022 年 4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基金 2022 年计提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第八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参加本次工作会议的委员沈剑飞、雷善春、曹兴权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719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0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71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0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13
技术人员	88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109
合计	71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556
大学专科	135
中等职业教育	3
高中及以下	25
合计	71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以岗位劳动价值为基础，以职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将职工的薪酬与工作岗位、能力素质和业绩水平紧密挂钩，实行以岗定薪、按绩取酬、注重能力的薪酬分配制度。职工工资分配由岗位薪点工资、绩效工资、辅助工资三个部分组成，其中，岗位薪点工资是基本工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坚持按劳分配和按管理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原则，实现高管人员薪酬与其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相挂钩；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促进高管人员收入分配公正、合理、规范；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围绕公司营销、生产、安全、运维等核心业务，根据公司人才需求，结合员工特点，量身制定学习计划，实施“订单式”精准培养，加速青年员工成长成才。同时，规范培训费用使用范围和标准，确保培训计划执行率 100%；加强各类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素质提升培训，加强生产技能人员的理论和实操培训，做好转岗分流和新上岗人员的岗前培训等；加强培训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优秀专家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各类优秀人才和技术技能专家在各专业各岗位的带头示范作用，力争完成人才当量密度计划目标，提升员工的基础素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93.43 万元
-------------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2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21,947,75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5,181,187.1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4.1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21,947,75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4.14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绩效进行考核后支付。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及其持续有效的执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以及满足上市监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需要定期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揭示和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其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和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批准由公司管理层提交的涉及内部控制整改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项；审议和批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批准的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制度和规章。

公司监事会负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审计部将负责年度内控自我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负责协调、配合中介机构做好前期准备，确定评价范围、评价方法，时间进度安排，缺陷认定等工作，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意见，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结合评价工作底稿和内控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内控规范、指引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每年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控测试评价工作，梳理出缺陷问题清单并组织整改，促进管理更加规范；同时，聘请具有证券类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内控审计服务，协助公司

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将对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79号），认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完成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的填报和反馈工作。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本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89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生产运行严格遵守《环境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十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电网企业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全年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完善电网环保管理体系，全面深化过程管控，守好底线，切实消除问题隐患，坚决防范法律风险，公司在加强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主要开展以下几点工作：

1. 电网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期未超过 6 个月，未发生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等环保、水保违规事件，未发生环保（水保）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事件，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突发事件。110 千伏及以上电网建设项目环评率 100%。

2. 强化变电站污水处理、事故油池、噪声防护等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六氟化硫气体回收工作，回收率达到 96.5%以上，未出现六氟化硫气体直接排放事件。

3. 常态化开展电网环保宣传与“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传播电网公司绿色发展理念及电网环保相关知识。

4. 常态化开展 110 千伏及以上有人值班变电站的外排废水和变电站的厂界噪声检测治理工作。委托具有 CMA 资质且在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备案的单位开展运行期噪声监测每 4 年监测 1 次，运行期外排废水监测每年监测 1 次。

5. 开拓配电网节能业务，以“提高全社会用能效率和帮助客户降低用能成本”为目标，大力推进配电网改造工作，2022 年实现节电 28.41 亿千瓦时。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651,05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和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大力推进光伏发电并网，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2. 针对配电网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解决方案，利用增加无功补偿装置、缩短供电距离、线路升压改造、变压器改造、导线截面改造、台区低压三相不平衡治理等技术，有效降低了配电网损耗，提升了设备能效水平。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已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8,514	

其中：资金（万元）	8,514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240,293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行业政策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持续开展农村低保户、五保户 10 度电减免，受益人数 15.72 万人次；
2. 持续为农村小微企业提供“三零服务”，免费接电 171 户；
3. 支持农村清洁能源发展，接入农村分布式光伏电源 6 户，上网消纳电量 4.39 万千瓦时；
4. 支持客户建设乡村电气化项目 3 个，受益人数 116 人；
5. 开展配电网改造工程，实施乡村振兴配电网补强改造，提升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消除农村地区用电安全隐患，受益人数 82800 人；
6. 按照地方政府乡村振兴要求，购买助农产品。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配电网节能业务。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公司与涪陵电力的关联关系进行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持续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涪陵电力《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及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涪陵电力或其中小股东及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持续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持续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 9 家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确认，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水平：13,888.77 万元、15,792.50 万元、14,405.09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或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涪陵电力。4、本承诺函有效期间为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涪陵电力之日止。	持续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公司与涪陵电力的关联关系进行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涪陵电力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涪陵电力。若涪陵电力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	持续	否	是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予以解决。5、本承诺函有效期间为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涪陵电力的控股股东之日止。					
解决关联交易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本次发行完成后，除因配电网节能业务的特殊性而导致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涪陵电力及中小股东利益。3、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与涪陵电力的关联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有效期间为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涪陵电力之日止。	持续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涪陵电力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及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涪陵电力或其中小股东或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4、本承诺函有效期间为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涪陵电力的控股股东之日止。	持续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并以现金方式收购国家电网下属 9 家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所属的配电网节能资产并承继相关业务 EMC 合同权利、义务。公司与 9 家交易对方河北省综能公司、四川省综能公司、浙江省综能公司、甘肃省综能公司、江苏省综能公司、河南省综能公司、辽宁省综能公司、蒙东综能公司、北京综能公司分别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同意就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的业绩情况向公司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确认，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关联方承诺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3,888.77 万元，在 2021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5,792.50 万元，在 2022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4,405.09 万元。

根据审核结果，标的资产在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15,047.08 万元，已完成 2022 年的承诺目标。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不存在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该规定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不存在影响。

3.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

计处理”相关规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本解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的，进行追溯调整。

4.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该规定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不存在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的差错更正事项为一般差错更正，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规范管理，厘清资产权属和权责边界，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情如下：

为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的重要举措，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自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在重庆市涪陵地区投入资金开展农村电网改造，大力提升了涪陵地区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有效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和进步。

根据国家“一省一贷”相关要求，川东电力集团作为涪陵区行政区域内唯一的农村电网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在本公司供电辖区共计安排 166 个农村电网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网资产一直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未收取相关资产使用费。为进一步加强国有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企业的规范管理要求，厘清资产权属和权责边界，报告期内川东电力集团与公司就前述农村电网改造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与使用情况达成一致协议：

1. 川东电力集团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投资 10,344.70 万元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形成的资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应支付川东电力集团 2014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农网资产使用费。

2. 由于国家组织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配套了农网还贷资金返还政策，作为农村电网改造工程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照国家“一省一贷”农网资金还贷政策，农网还贷资金由川东电力集团统收统支，用于重庆涪陵区域内的电网建设。鉴于川东电力集团要求公司承担 2014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农网资产使用费，公司要求川东电力集团参照“一省多贷”政策，将相关农网还贷资金支付给公司。

3. 公司同意支付川东电力集团农村电网改造资产使用费，参考资产折旧费用口径计算，2014 年至 2022 年共计 5,508.72 万元，其中 2014 年-2021 年 4,886.30 万元，2022 年 622.42 万元；同时公司向川东电力集团收取农网还贷收入 5,598.98 万元，其中 2014 年-2021 年 4,686.56 万元，2022 年 912.42 万元；品迭后累计影响公司毛利 90.26 万元，其中 2014-2021 年影响毛利-199.7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作相应的会计差错调整：调整本期期初应付账款 199.74 万元、应交税费-29.96 万元、盈余公积-16.98 万元、未分配利润-152.80 万元，调整上年营业成本-79.77 万元、所得税费用 11.97 万元、净利润 67.81 万元。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童文光、贾吉全、邹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年；同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018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017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制人	55,000	0.35%-1.65%	91,920.83	255,923.25	171,536.08	176,308.00
合计	/	/	/	91,920.83	255,923.25	171,536.08	176,308.00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517,440	19.35				-147,517,440	-147,517,44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9,028,119	2.49				-19,028,119	-19,028,119	0	0.00
3、其他	123,563,213	16.21				-123,563,213	-123,563,213	0	0.00
4、其他内资持股	4,926,108	0.65				-4,926,108	-4,926,108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26,108	0.65				-4,926,108	-4,926,108	0	0.00
5、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656,000	80.65		152,434,688		147,517,440	299,952,128	914,608,12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14,656,000	80.65		152,434,688		147,517,440	299,952,128	914,608,128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62,173,440	100.00		152,434,688			152,434,688	914,608,128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新增 147,517,44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6 个月。报告期内，前述股份限售期满，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市流通。

依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7 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 152,434,688 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762,173,440 股增至 914,608,128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7 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 152,434,688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914,608,128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规定：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本报告期及可比期间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已按转增完成后的 914,608,128 股为基础计算。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UBS AG	7,389,162	7,389,162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22年2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52,216	9,852,216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22年2月14日
沃九华	4,926,108	4,926,108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22年2月14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49,096	8,949,096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22年2月14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420,361	16,420,361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22年2月14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2,840,722	32,840,722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22年2月14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8,210	5,008,210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22年2月14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78,653	6,978,653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22年2月14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16,420,361	16,420,361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22年2月14日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26,108	4,926,108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22年2月14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26,108	4,926,108	0	0	非公开发行	2022年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得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新增股份	月 14 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4,926,108	4,926,108	0	0	非公开发行 新增股份	2022 年 2 月 14 日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0,361	16,420,361	0	0	非公开发行 新增股份	2022 年 2 月 14 日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926,108	4,926,108	0	0	非公开发行 新增股份	2022 年 2 月 14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7,758	2,607,758	0	0	非公开发行 新增股份	2022 年 2 月 14 日
合计	147,517,440	147,517,44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9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917,895	41.65	0	无		国有法人
刘长羽	30,000,000	3.28	0	无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18,637,966	2.04	0	无		未知
罗明光	17,210,184	1.88	0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15,614	1.82	0	无		未知
杨绍刚	12,149,211	1.33	0	无		未知
蒋超	11,593,731	1.27	0	无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47,564	1.07	0	无		国有法人
BARCLAYS BANK PLC	8,869,177	0.97	0	无		未知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产品	6,747,146	0.74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917,895	人民币普通股	380,917,895
刘长羽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 人分红—018L—FH002 沪	18,637,966	人民币普通股	18,637,966
罗明光	17,210,184	人民币普通股	17,210,1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15,614	人民币普通股	16,615,614
杨绍刚	12,149,211	人民币普通股	12,149,211
蒋超	11,593,731	人民币普通股	11,593,7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47,564	人民币普通股	9,747,564
BARCLAYS BANK PLC	8,869,177	人民币普通股	8,869,177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6,747,146	人民币普通股	6,747,14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 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 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雷善春
成立日期	1996年7月18日
主要经营业务	火力、水力发供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热力设备安装、铁合金冶炼、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材料制造；批发、零售机械、电器设备及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矿产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丝绸、百货、棉麻制品；旅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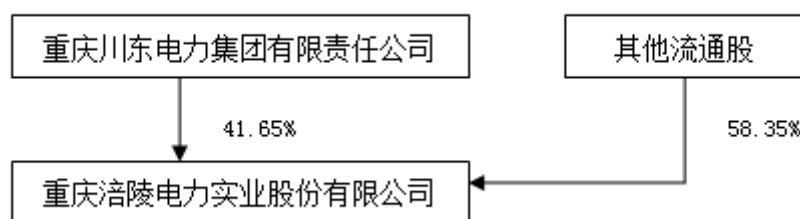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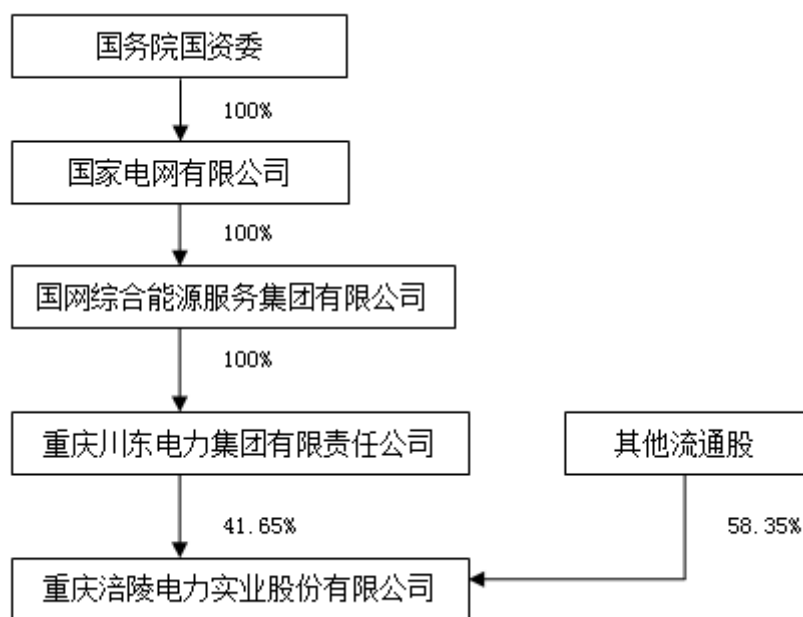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26035 号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涪陵电力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涪陵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节能业务收入确认</p> <p>2022 年度配电网节能业务收入 171,717.14 万元，较 2021 年度配电网节能业务收入 173,592.55 万元降低 1.08%。由于配电网节能业务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涪陵电力公司经营利润影响较大，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索引至财务报表附注五(38)收入、附注七(62)营业收入、(61)营业成本及附注十六(6)分部信息。</p>	<p>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价与节能业务收入确认相关流程以及关键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样检查节能项目合同协议、收付款单据、项目竣工报告及节能量审核报告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 3. 获取并检查节能项目效益分享金额、分享起止期间等数据，重新计算节能项目分享期收入确认的金额； 4. 获取节能项目明细，并选取部分节能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以证实产生节能收入的节能项目真实存在； 5. 抽样函证节能业务对方单位，以确认合同重要交易条款以及交易金额等信息。

四、其他信息

涪陵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涪陵电力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涪陵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涪陵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涪陵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涪陵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涪陵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童文光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贾吉全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帆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212,386,824.08	1,182,882,72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872,688,252.45	571,770,758.2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000,000.00	10,600,020.00
预付款项	七、7	741,077.62	690,020.49
其他应收款	七、8	4,011,572.60	5,061,956.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9	1,091,487.43	1,098,891.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2,529.80	7,768,551.59
流动资产合计		3,093,011,743.98	1,779,872,927.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24,960,514.30	136,419,43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369,226,084.41	3,683,175,765.31
在建工程	七、22	237,854,027.74	523,228,095.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6,658,523.38	44,789,159.04
无形资产	七、26	44,151,369.24	44,841,905.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49,80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7,792,342.86	24,188,55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51,497,002.18	48,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2,489,668.01	4,504,842,915.11
资产总计		6,985,501,411.99	6,284,715,84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9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627,473,877.80	1,571,868,660.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5,530,755.88	85,184,899.50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1,401,057.34	21,454,295.98
应交税费	七、40	46,161,217.04	26,525,663.10
其他应付款	七、41	140,431,398.21	131,659,387.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381,356.74	20,184,298.80
其他流动负债		4,138,836.27	5,422,890.90
流动负债合计		2,360,518,499.28	2,142,300,09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213,796.72	24,625,907.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1,200,716.17	10,888,03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49.40	37,204.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33,862.29	35,551,143.75
负债合计		2,379,952,361.57	2,177,851,240.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14,608,128.00	762,173,4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959,360,262.49	1,951,855,448.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82,292,311.29	120,979,572.85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49,288,348.64	1,271,856,14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05,549,050.42	4,106,864,60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85,501,411.99	6,284,715,842.90

公司负责人：雷善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丽

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62	3,562,143,479.92	3,145,520,941.74
减：营业成本	七、61	2,768,579,322.34	2,432,211,444.03
税金及附加	七、62	246,631.63	1,006,810.10
销售费用	七、63	2,216,165.44	4,831,594.00
管理费用	七、64	131,623,613.17	122,705,913.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66	-3,244,611.76	43,880,020.04
其中：利息费用		10,992,029.14	45,517,185.28
利息收入		16,481,187.08	2,340,966.93
加：其他收益	七、67	28,097,638.35	4,374,80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667,307.45	36,140,80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91,080.08	36,140,805.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363,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7,952,592.86	-35,000,319.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4,979.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3,569,691.40	538,036,749.4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387,324.47	4,026,312.4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734,848.00	818,097.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7,222,167.87	541,244,964.4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4,094,783.49	35,385,670.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127,384.38	505,859,294.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127,384.38	505,859,294.1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3,127,384.38	505,859,294.1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67	0.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67	0.55

公司负责人：雷善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丽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1,583,531.93	2,985,764,769.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62,893.60	51,131,65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5,931,955.50	133,188,91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278,381.03	3,170,085,34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1,906,277.49	1,382,582,593.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473,985.44	205,141,35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657,856.32	35,465,56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8,164,532.47	143,682,15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7,202,651.72	1,766,871,66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075,729.31	1,403,213,67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50,000.00	10,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6,830.74	3,028,412.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72,831.69	13,528,41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789,879.11	1,754,315,49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789,879.11	1,754,315,49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17,047.42	-1,740,787,08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9,810,982.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1,093,492,945.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00	2,863,303,928.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0	1,895,992,945.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546,608.74	142,105,985.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507,978.15	5,167,73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054,586.89	2,043,266,66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54,586.89	820,037,26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1,029,504,095.00	482,463,85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182,882,729.08	700,418,87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212,386,824.08	1,182,882,729.08

公司负责人：雷善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丽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2,173,440.00				1,951,855,448.82				121,149,352.41	1,273,384,157.17	4,108,562,398.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69,779.56	-1,528,016.07	-1,697,795.6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2,173,440.00				1,951,855,448.82				120,979,572.85	1,271,856,141.10	4,106,864,60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2,434,688.00				7,504,813.67				61,312,738.44	277,432,207.54	498,684,447.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3,127,384.38	613,127,384.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4,813.67						7,504,813.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504,813.67						7,504,813.67
(三) 利润分配	152,434,688.00								61,312,738.44	-335,695,176.84	-121,947,75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312,738.44	-61,312,738.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434,688.00									-274,382,438.40	-121,947,750.40

2022 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4,608,128.00				1,959,360,262.49				182,292,311.29	1,549,288,348.64	4,605,549,050.42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9,040,000.00				323,451,402.42				70,393,643.44	1,088,787,576.36	1,921,672,62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040,000.00				323,451,402.42				70,393,643.44	1,088,787,576.36	1,921,672,62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3,133,440.00				1,628,404,046.40				50,585,929.41	183,068,564.74	2,185,191,980.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5,859,294.15	505,859,294.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47,517,440.00				1,628,404,046.40						1,775,921,486.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7,517,440.00				1,615,650,755.80						1,763,168,195.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753,290.60						12,753,290.60
(三) 利润分配	175,616,000.00								50,585,929.41	-322,790,729.41	-96,588,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585,929.41	-50,585,929.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175,616,000.00									-272,204,800.00	-96,588,8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2022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2,173,440.00				1,951,855,448.82				120,979,572.85	1,271,856,141.10	4,106,864,602.77

公司负责人：雷善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涪陵国资委”）以涪国资发【1999】286号文件批准的由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成都市太安铝型材厂以及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于1999年12月29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公司于1999年12月28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214号文批准，并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09318251B，住所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17号，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本公司前身为涪陵国资委下属的原川东电力集团，川东电力集团于1999年12月29日以从事供、变电活动的资产及负债折股出资，并联合其他发起人改组设立本公司，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00.00元，股本总数10,800.00万股，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9,768.00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90.4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9号批准，本公司2004年度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200.00万股，并于2004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60,000,000.00元，股本总数16,000.00万股，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9,768.00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61.05%。

根据本公司2005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渝府【2005】263号），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2005年度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送3.2股支付对价的方式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8,263.00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51.64%。

2007年6月，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渝府函【2007】130号文，涪陵国资委将所持川东电力集团57.56%的股权划转给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持有管理。此次股权划转后，水投集团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涪陵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

2009年5月12日，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渝国资【2009】207号文，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42.4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曾用名：“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办理完毕。

2009年7月9日和2010年11月26日，重庆电力与水投集团分别签订了《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和《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重庆市电力公司补充协议书》，并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涪府函【2009】321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604号和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97号文批准，水投集团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57.56%股权中的46.12%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12月办理完毕。此次股权划转后，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88.56%，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为川东电力集团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川东电力集团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2013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网重庆铜梁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等15户供电企业中地方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63号），批准水投集团将所持川东电力集团11.4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4年1月办理完毕。此次股权划转后，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集团100%股权。

2016年4月29日，重庆电力与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综合能源”）签订了《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重庆电力将其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网综合能源。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6年6月办理完毕。此次股权划转后，国网综合能源持有川东电力集团100%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依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8年7月5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64,000,000.00股，分配后总股本为224,000,000.00股。

依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19 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 89,600,000.00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313,600,000.00 股。

依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23 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 125,440,000.00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439,04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27 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 175,616,000.00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614,656,000.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涪陵电力总股本(人民币普通股)由 614,656,000.00 股增加至 762,173,440.00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8 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 152,434,688.00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914,608,128.00 股。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供应、销售,送变电工程以及节能服务业务,属于电力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销售;电力资源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机械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节能服务;分布式能源与能源高效利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节能产品开发与销售;节能会展服务;场地租赁;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智能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电力供应、销售,送变电工程经营以及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购入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将其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具体分类
应收票据组合 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经营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具体分类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③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终止；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

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50	3	1.94-8.0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30	3	3.23-24.25
其中：节能项目设备	年限平均法	合同期限	0	100/合同期限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5	3	6.47-16.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3	3.88-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5	3	3.88-24.25

注：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形成的节能项目设备，根据国办发【2010】25号、财税【2010】11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文件相关条款，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合同期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0。项目期结束，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无偿转让给用能企业。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

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I.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II.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III.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IV.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电力销售业务

公司定期根据抄表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电价计算并确认电费收入。

②节能服务业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并自节能资产完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开始，在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根据鉴定机构鉴定的实际节能量与客户所在地适用的电价，按照节能效益分享比例确认相关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I.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II. 出租人

①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②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不存在影响。	无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该规定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不存在影响。	无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本解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的，进行追溯调整。	无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该规定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不存在影响。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的差错更正事项为一般差错更正，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规范管理，厘清资产权属和权责边界，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情如下：

为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的重要举措，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自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在重庆市涪陵地区投入资金开展农村电网改造，大力提升了涪陵地区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有效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根据国家“一省一贷”相关要求，川东电力集团作为涪陵区行政区域内唯一的农村电网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在本公司供电辖区共计安排 166 个农村电网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网资产一直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未收取相关资产使用费。为进一步加强国有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企业的规

范管理要求，厘清资产权属和权责边界，报告期内川东电力集团与公司就前述农村电网改造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与使用情况达成一致协议：

(1) 川东电力集团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投资 10,344.70 万元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形成的资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应支付川东电力集团 2014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农网资产使用费。

(2) 由于国家组织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配套了农网还贷资金返还政策，作为农村电网改造工程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照国家“一省一贷”农网资金还贷政策，农网还贷资金由川东电力集团统收统支，用于重庆涪陵区域内的电网建设。鉴于川东电力集团要求公司承担 2014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农网资产使用费，公司要求川东电力集团参照“一省多贷”政策，将相关农网还贷资金支付给公司。

(3) 公司同意支付川东电力集团农村电网改造资产使用费，参考资产折旧费用口径计算，2014 年至 2022 年共计 5,508.72 万元，其中 2014 年-2021 年 4,886.30 万元，2022 年 622.42 万元；同时公司向川东电力集团收取农网还贷收入 5,598.98 万元，其中 2014 年-2021 年 4,686.56 万元，2022 年 912.42 万元；品迭后累计影响公司毛利 90.26 万元，其中 2014-2021 年影响毛利-199.7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作相应的会计差错调整：调整本期期初应付账款 199.74 万元、应交税费-29.96 万元、盈余公积-16.98 万元、未分配利润-152.80 万元，调整上年营业成本-79.77 万元、所得税费用 11.97 万元、净利润 67.81 万元。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电力销售适用税率调整为 13%，建筑安装适用税率调整为 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1998】47 号），本公司销售电力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自 1998 年起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 号），本公司销售电力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本公司符合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且鼓励类产品收入占公司总收入 60%以上的条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管理层基于对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理解和判断，预计 2022 年所得税率仍可减按 15%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至

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按照适用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收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212,386,824.08	1,182,882,729.0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212,386,824.08	1,182,882,729.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763,080,035.82	919,208,314.14

其他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698,195,825.37
1年以内小计	698,195,825.37
1至2年	249,183,628.16
2至3年	3,541,7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50,921,153.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0,921,153.53	100.00	78,232,901.08	8.23	872,688,252.45	622,040,743.87	100.00	50,269,985.67	8.08	571,770,758.2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0,921,153.53	100.00	78,232,901.08	8.23	872,688,252.45	622,040,743.87	100.00	50,269,985.67	8.08	571,770,758.20
合计	950,921,153.53	/	78,232,901.08	/	872,688,252.45	622,040,743.87	/	50,269,985.67	/	571,770,758.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经营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98,195,825.37	26,625,325.45	3.81
1-2年	249,183,628.16	49,836,725.63	20.00
2-3年	3,541,700.00	1,770,850.00	50.00
合计	950,921,153.53	78,232,901.08	8.2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用户电费、应收节能服务费,在综合考虑经营环境与经济环境的基础上预计未来损失率,并根据上述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269,985.67	27,962,915.41				78,232,901.08
合计	50,269,985.67	27,962,915.41				78,232,901.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宁德供电公司	77,912,280.00	8.19	10,388,304.0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泉州供电公司	76,714,560.00	8.07	10,228,608.0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莆田供电公司	68,675,400.00	7.22	9,156,720.0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三明供电公司	40,764,780.00	4.29	5,435,304.0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厦门供电公司	40,146,120.00	4.22	5,352,816.00
合计	304,213,140.00	31.99	40,561,752.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00,000.00	10,600,020.00
合计	2,000,000.00	10,600,02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6,365.95	99.37	681,020.49	98.70
1 至 2 年			3,000.00	0.43
2 至 3 年	3,000.00	0.40	6,000.00	0.87
3 年以上	1,711.67	0.23		
合计	741,077.62	100.00	690,020.4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	305,099.24	41.17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41,359.20	32.5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石油分公司	79,305.88	10.70
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	22,807.77	3.08
岳桂凤	15,263.33	2.06
合计	663,835.42	89.58

其他说明

无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11,572.60	5,061,956.50
合计	4,011,572.60	5,061,956.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529.18
1 年以内小计	173,529.18
1 至 2 年	500.00
2 至 3 年	614,816.9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243,040.9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53,000.00
合计	4,684,887.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0,636.98		763,000.00	793,636.9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52.50	152.50		
--转入第二阶段	-152.50	152.5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87.65	32.50		1,020.15
本期转回	11,342.70			11,342.7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129.43	185.00	653,000.00	673,314.4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93,636.98	1,020.15	11,342.70	110,000.00		673,314.43
合计	793,636.98	1,020.15	11,342.70	110,000.00		673,314.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太平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3,386,070.12	1年以内、 3年以上	72.28	16,930.35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605,546.31	2-3 年	12.93	3,027.73
涪陵第七建筑公司	往来款	357,000.00	3 年以上	7.62	357,000.00
江东办事处国土所	征地赔偿款	296,000.00	3 年以上	6.32	296,000.00
王小玉	押金	24,000.00	3-4 年	0.51	240.00
合计	/	4,668,616.43	/	99.66	673,198.0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1,487.43		1,091,487.43	1,098,891.93		1,098,891.9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091,487.43		1,091,487.43	1,098,891.93		1,098,891.9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交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	92,529.80	7,768,551.59
合计	92,529.80	7,768,551.5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36,419,434.22			10,591,080.08			22,050,000.00			124,960,514.30	
小计	136,419,434.22			10,591,080.08			22,050,000.00			124,960,514.30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36,419,434.22			10,591,080.08			22,050,000.00			124,960,514.30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69,226,084.41	3,682,431,953.34
固定资产清理		743,811.97
合计	3,369,226,084.41	3,683,175,765.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3,790,834.50	7,701,634,806.90	19,825,317.45	309,652,415.97	22,023,053.07	1,029,533.12	8,197,955,96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45,358.86	699,520,284.67		16,246,219.74	1,797,895.06	186,604.70	734,996,363.03
(1) 购置		2,340,315.04			1,328,190.74		3,668,505.78
(2) 在建工程转入	17,245,358.86	697,179,969.63		16,246,219.74	469,704.32	186,604.70	731,327,857.2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6,096.17	15,473,001.32	1,887,138.81	2,499,610.61			20,895,846.91
(1) 处置或报废	1,036,096.17	15,473,001.32	1,887,138.81	2,499,610.61			20,895,846.91
4. 期末余额	160,000,097.19	8,385,682,090.25	17,938,178.64	323,399,025.10	23,820,948.13	1,216,137.82	8,912,056,477.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1,466,825.97	4,200,501,596.31	14,488,206.71	196,069,220.00	11,986,602.72	134,065.92	4,514,646,517.63
2. 本期增加金额	6,641,914.34	1,018,279,825.68	1,350,915.36	14,997,698.27	1,499,723.67	330,988.44	1,043,101,065.76
(1) 计提	6,641,914.34	1,018,279,825.68	1,350,915.36	14,997,698.27	1,499,723.67	330,988.44	1,043,101,065.76
3. 本期减	986,074.09	11,229,374.52	1,830,524.47	1,748,707.63	-	-	15,794,680.71

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986,074.09	11,229,374.52	1,830,524.47	1,748,707.63			15,794,680.71
4. 期末余额	97,122,666.22	5,207,552,047.47	14,008,597.60	209,318,210.64	13,486,326.39	465,054.36	5,541,952,902.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77,490.04					877,490.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77,490.04					877,490.0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877,430.97	3,177,252,552.74	3,929,581.04	114,080,814.46	10,334,621.74	751,083.46	3,369,226,084.41
2. 期初账面价值	52,324,008.53	3,500,255,720.55	5,337,110.74	113,583,195.97	10,036,450.35	895,467.20	3,682,431,953.3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500,280.95	租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
房屋及建筑物	776,045.76	原收购资产无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	54,343.73	用户移交资产，无产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废的线路资产及设备		743,811.97
合计		743,811.97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1,953,192.47	511,947,614.89
工程物资	5,900,835.27	11,280,481.06
合计	237,854,027.74	523,228,095.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217,626,828.02		217,626,828.02	501,603,526.05		501,603,526.05
技改工程	14,326,364.45		14,326,364.45	10,270,188.37		10,270,188.37
其他工程				73,900.47		73,900.47
合计	231,953,192.47		231,953,192.47	511,947,614.89		511,947,614.8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国网节能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电网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570,356,700.00	277,719,820.11	190,699,328.30	403,890,982.55		64,528,165.86	82.13	99.36				自有资金
国网综能新疆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电能质量提升三期项目	357,610,000.00	68,216,007.60	44,914,214.09			113,130,221.69	31.64	31.64				自有资金
国网节能陕西省电力公司电网节能改造(一期)项目[A1]	197,560,000.00	122,787,223.73	35,402,447.06	158,189,670.79		0.00	80.07	100.00				
生产性技改及电网建设改造工程	86,996,159.00	11,760,451.35	8,457,006.99	20,217,458.34		0.00	76.87	100.00				
合计	1,212,522,859.00	480,483,502.79	279,472,996.44	582,298,111.68		177,658,387.5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5,900,835.27		5,900,835.27	11,280,481.06		11,280,481.06
合计	5,900,835.27		5,900,835.27	11,280,481.06		11,280,481.06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008,568.51	62,008,56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7,642.61	1,307,642.61
(1) 处置	1,307,642.61	1,307,642.61
4. 期末余额	60,700,925.90	60,700,925.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219,409.47	17,219,40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22,993.05	16,822,993.05
(1) 计提	16,822,993.05	16,822,993.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042,402.52	34,042,402.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658,523.38	26,658,523.38
2. 期初账面价值	44,789,159.04	44,789,159.04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924,979.10	3,017,653.01	69,942,632.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8,485.21	1,648,485.21
(1) 购置		1,648,485.21	1,648,485.2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28,315.66		828,315.66

(1) 处置	828,315.66		828,315.66
4. 期末余额	66,096,663.44	4,666,138.22	70,762,801.6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624,085.05	2,476,641.75	25,100,726.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4,164.00	427,336.64	1,901,500.64
(1) 计提	1,474,164.00	427,336.64	1,901,500.64
3. 本期减少金额	390,795.02		390,795.02
(1) 处置	390,795.02		390,795.02
4. 期末余额	23,707,454.03	2,903,978.39	26,611,432.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389,209.41	1,762,159.83	44,151,369.24
2. 期初账面价值	44,300,894.05	541,011.26	44,841,905.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180,588.15	830,784.25		349,803.90
合计		1,180,588.15	830,784.25		349,803.9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783,705.55	8,875,591.92	30,172,013.09	4,525,801.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导致会计折旧比税法多	192,778,339.59	28,916,750.94	131,085,022.06	19,662,753.31
合计	272,562,045.14	37,792,342.86	161,257,035.15	24,188,555.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租赁负债	128,996.00	19,349.40	248,032.12	37,204.82
合计	128,996.00	19,349.40	248,032.12	37,204.8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12,857.18	94,122,857.18
可抵扣亏损		
合计	4,712,857.18	94,122,857.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土地转让款	48,200,000.00		48,200,000.00	48,200,000.00		48,200,000.00
其他	3,297,002.18		3,297,002.18			
合计	51,497,002.18		51,497,002.18	48,200,000.00		48,200,000.00

其他说明:

2020年12月,本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重庆市涪陵区江普住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回收补偿协议》,收回公司拥有的三块土地使用权,并由丙方于2021年8月31日前补偿本公司房屋等实物资产以抵偿上述土地价值。本公司已将土地移交给甲方,并办理了土地权证的注销手续,并在2020年终止确认相关土地资产,同时按照涪陵区政府批准的收回价格4,820万元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资产尚未结算移交。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90,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36,747,131.07	467,081,980.10
1-2 年（含 2 年）	143,723,250.21	554,607,231.33
2-3 年（含 3 年）	138,877,984.60	17,297,832.17
3 年以上	508,125,511.92	532,881,617.04
合计	1,627,473,877.80	1,571,868,660.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电南瑞能源有限公司	409,447,929.62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期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88,592,732.01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期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7,356,121.21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期
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5,108,165.08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期
廊坊明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115,117.60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期
合计	612,620,065.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35,530,755.88	85,184,899.50
合计	35,530,755.88	85,184,899.5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659,800.48	185,314,989.10	185,066,403.58	10,908,38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94,495.50	27,801,572.55	28,103,396.71	10,492,671.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454,295.98	213,116,561.65	213,169,800.29	21,401,057.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182,364.20	127,182,364.20	
二、职工福利费		14,253,801.87	14,253,801.87	
三、社会保险费	995,984.10	18,521,725.83	18,476,416.87	1,041,293.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9,490.55	17,438,821.26	17,395,289.44	353,022.37
工伤保险费	290,307.36	1,082,904.57	1,081,127.43	292,084.50
生育保险费	396,186.19			396,186.19
四、住房公积金	1,455,140.33	13,427,864.00	13,427,864.00	1,455,140.3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08,676.05	5,415,625.07	5,212,348.51	8,411,952.6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6,513,608.13	6,513,608.13	
合计	10,659,800.48	185,314,989.10	185,066,403.58	10,908,386.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677,240.04	17,875,645.62	17,804,572.98	8,748,312.68
2、失业保险费	53,073.77	557,996.15	555,775.31	55,294.61
3、企业年金缴费	2,064,181.69	9,367,930.78	9,743,048.42	1,689,064.05
合计	10,794,495.50	27,801,572.55	28,103,396.71	10,492,671.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51,488.50	30,253.8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7,683,393.51	24,805,448.74
个人所得税	1,805,569.67	1,680,51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其他税费	320,765.36	9,445.29
合计	46,161,217.04	26,525,663.10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431,398.21	131,659,387.46
合计	140,431,398.21	131,659,387.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征各类基金及附加	9,423,979.40	9,555,536.98
用户工程款	100,240,900.69	98,787,214.88
职工个人社会保险费	1,365,180.65	1,170,308.34
其他	29,401,337.47	22,146,327.26
合计	140,431,398.21	131,659,387.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381,356.74	20,184,298.80
合计	15,381,356.74	20,184,298.8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4,138,836.27	5,422,890.90
合计	4,138,836.27	5,422,890.9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8,213,796.72	24,625,907.78
合计	8,213,796.72	24,625,907.78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384,892.69	2,292,230.84	1,449,066.86	9,228,056.67	
迁改项目	2,503,138.46		530,478.96	1,972,659.50	
合计	10,888,031.15	2,292,230.84	1,979,545.82	11,200,716.1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	本期计入其	其他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	------	--------	-------	-------	----	------	------

		金额	业外收入金额	他收益金额	变动		关/与收益相关
顺江开闭所土地返还款	689,247.74			-61,798.17		627,449.57	与资产相关
青烟洞五级站增效扩容工程补助	5,028,978.28			-927,313.06		4,101,665.22	与资产相关
金帝小区一户一表补助款	2,666,666.67			-250,000.00		2,4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华福郡地块配线路工程补偿款		553,309.34	49,951.54			503,357.80	与资产相关
潘家花园移民安置房配电工程补偿款		1,440,036.80	160,004.09			1,280,032.71	与资产相关
港口岸电标准化设施建设补助款		298,884.70				298,884.7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62,173,440.00		152,434,688.00			152,434,688.00	914,608,128.00

其他说明：

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62,173,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20 股，共计派送红股 152,434,688.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15,650,755.80			1,615,650,755.80
其他资本公积	336,204,693.02	7,504,813.67		343,709,506.69
合计	1,951,855,448.82	7,504,813.67		1,959,360,262.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接收用户资产 7,504,813.67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0,979,572.85	61,312,738.44		182,292,311.2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0,979,572.85	61,312,738.44		182,292,311.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3,384,157.17	1,088,787,576.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28,016.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1,856,141.10	1,088,787,576.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127,384.38	505,859,294.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312,738.44	50,585,929.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1,947,750.40	96,588,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52,434,688.00	175,61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9,288,348.64	1,271,856,141.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59,029,583.82	2,766,506,199.22	3,144,333,635.07	2,432,125,349.91
其他业务	3,113,896.10	2,073,123.12	1,187,306.67	86,094.12
合计	3,562,143,479.92	2,768,579,322.34	3,145,520,941.74	2,432,211,444.0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1,075.49	-922,093.78
教育费附加	-722,196.56	-658,638.40
资源税		
房产税	1,008,763.56	899,229.84
土地使用税	152,609.38	132,604.72
车船使用税	42,000.50	49,954.40
印花税	776,530.24	1,505,753.32
合计	246,631.63	1,006,810.1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2,216,165.44	4,578,075.63
其他		253,518.37

合计	2,216,165.44	4,831,594.00
----	--------------	--------------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941,589.75	72,165,250.10
折旧费	15,465,259.01	15,738,459.08
无形资产摊销	1,860,116.83	1,647,54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0,784.25	1,914,634.6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43,733.19	1,723,962.54
办公费	1,204,732.58	1,202,546.67
租赁费	1,229,893.91	1,794,751.95
聘请中介机构费	3,365,470.92	8,886,725.37
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费	588,444.99	386,199.02
董事会费	983,532.64	1,178,116.72
党建工作经费	999,228.32	1,021,571.14
物业管理费	4,910,949.95	3,387,783.43
安全费	1,967,373.77	1,698,994.17
其他	15,032,503.06	9,959,376.8
合计	131,623,613.17	122,705,913.1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992,029.14	45,517,185.28
减：利息收入	-16,481,187.08	-2,340,966.93
其他	2,244,546.18	703,801.69
合计	-3,244,611.76	43,880,020.0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项税加计抵减	26,128,260.52	3,446,051.77
土地返还款	61,798.17	66,229.64
稳岗补贴	530,117.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7,149.60	136,147.47
青烟洞五级站增效扩容工程补助款	927,313.06	476,373.70
金帝小区一户一表补助款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3,000.00	

合计	28,097,638.35	4,374,802.58
----	---------------	--------------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91,080.08	36,140,805.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227.3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0,667,307.45	36,140,805.9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63,700.00
合计		-8,363,70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962,915.41	-34,996,632.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22.55	-3,686.8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7,952,592.86	-35,000,319.4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利得或损失	34,979.36	
合计	34,979.3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25,103.25	1,090,486.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25,103.25	1,090,486.8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10,955.63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2,125,103.25
其他	7,051,265.59	2,935,825.64	7,262,221.22
合计	9,387,324.47	4,026,312.48	9,387,32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华福郡地块配电线路工程补偿款[A1]	49,951.54		与资产相关
潘家花园移民安置房配电工程补偿款	160,004.09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表彰奖励款	1,000.00		与收益相关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708,588.47	43,305.94	5,708,588.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08,588.47	43,305.94	5,708,588.4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其他	26,259.53	774,791.59	26,259.53
合计	5,734,848.00	818,097.53	5,734,848.0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716,426.49	46,498,181.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21,643.00	-11,112,510.87
合计	64,094,783.49	35,385,670.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7,222,167.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583,325.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5,295.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246,167.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42,921.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64,094,783.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基金及附加	133,004,808.69	103,485,447.75
收退回的招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押金		564,917.04
存款利息收入	16,481,187.08	2,340,966.93
除税费返还外的用于公司经营性活动的	3,022,497.44	284,084.00

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入	83,423,462.29	26,513,501.20
合计	235,931,955.50	133,188,916.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基金及附加	115,922,285.15	104,123,912.81
为企业经营活动服务支付的招投标保证金、押金等	323,529.18	1,326,571.25
日常办公、差旅费等费用性支出	5,984,412.42	6,367,340.72
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出	75,934,305.72	31,864,327.98
合计	198,164,532.47	143,682,152.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23,031,217.11	5,167,737.10
支付贴现息	1,476,761.04	
合计	24,507,978.15	5,167,737.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3,127,384.38	505,859,294.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7,952,592.86	35,000,319.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3,101,065.76	1,007,992,416.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822,993.05	17,219,409.4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901,500.64	1,687,16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0,784.25	1,914,63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79.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3,485.22	-1,047,180.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63,7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92,029.14	45,517,185.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67,307.45	-36,140,80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03,787.58	-11,149,71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55.42	37,204.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04.50	-789,023.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088,506.13	-198,757,889.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168,925.45	27,506,967.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075,729.31	1,403,213,677.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12,386,824.08	1,182,882,729.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2,882,729.08	700,418,875.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504,095.00	482,463,853.4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12,386,824.08	1,182,882,729.08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12,386,824.08	1,182,882,729.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386,824.08	1,182,882,729.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南川区	水泥制造、销售	3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425,324,826.06	481,727,963.52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125,675,014.77	130,903,108.75
资产合计	550,999,840.83	612,631,072.27
流动负债	193,969,799.97	222,861,260.2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93,969,799.97	222,861,260.2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7,030,040.86	389,769,812.0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4,960,514.30	136,419,434.2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4,960,514.30	136,419,434.2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81,324,325.73	477,178,184.67
财务费用	3,938,561.05	4,613,014.41
所得税费用	5,340,040.37	15,241,037.81
净利润	30,260,228.79	103,259,445.5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260,228.79	103,259,445.5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2,050,000.00	10,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其他权益工具、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暂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本公司应收电费客户群分散于不同的行业中，应收节能服务费客户群广泛分散于全国各地，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二)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公司在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有确定的借款便利和适度的授信额度。公司可通过经营

业务产生的资金、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多种渠道来筹集资金。对 1 年内到期的各项金融负债，本公司加强资金预算，以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三）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无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此不存在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期初期末无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为固定利率，因此不存在因借款利率变动产生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年末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因此不存在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历史信息，同时委托了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采用的历史信息并非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支持。本公司需要对历史信息及未来预计进行充分估计。本公司相信，以该办法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合适的价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水力发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的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等。	41,248.94	41.65	41.6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详见附注三、公司基本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其他

其他说明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同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其中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受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节能业务	1,008,571.44			1,398,571.44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节能业务	14,797,985.36			31,359,330.1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节能业务	277,016,282.24			368,957,212.1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采购商品	9,392,470.08			8,738,836.1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接受服务	47,939,219.10			21,614,850.0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采购电力	69,569,075.89			46,021,447.12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及接受服务	1,172,735,870.17			900,829,870.1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节能业务	1,717,171,377.30	1,734,387,237.11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46,656,868.94	39,461,229.0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销售电力	66,395,441.96	86,801,432.9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房屋及建筑物	2,726,338.80	958,151.0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土地					3,714,585.15	3,644,062.1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①公司与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资产租赁运维合同，合同有效期5年。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该合同。
- ②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及土地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该合同。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2.00	491.53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763,080,035.82	919,208,314.14	5,996,949.02	759,927.4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785,979,015.00	78,215,341.95	621,861,290.80	50,261,013.02
预付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46,070.87		9,000.00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948,699.58	9,487.0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115,152,497.10	946,293,785.65
应付账款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124,016.82	4,383,699.40

应付账款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284,528.18	20,961,052.04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592,392.86	378,955.0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本公司筹划并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9家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在开展上述资产收购工作时，资产评估机构对收购标的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持有的配网节能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分别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述关联方承诺标的资产在2020年度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3,888.77万元，在2021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792.50万元，在2022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4,405.09万元。

根据审核结果，标的资产在2022年实际净利润15,047.08万元，已完成2022年的承诺目标。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大额发包及采购合同	634,174,283.69	601,559,852.28
合计	634,174,283.69	601,559,852.28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1,714,618.01	15,876,568.0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7,895,816.23	12,075,497.0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0.00	7,895,816.23
合 计	19,610,434.24	35,847,881.3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462.946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6,462.9463

注：经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以 2022 年度末总股本 91,460.812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合计派发现金 16,462.9463 万元，送股 18,292.1625 万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9,752.9753 万股。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支付川东电力集团农村电网改造资产使用费同时收取农网还贷收入	应交税费	-299,611.00
支付川东电力集团农村电网改造资产使用费同时收取农网还贷收入	盈余公积	-169,779.56
支付川东电力集团农村电网改造资产使用费同时收取农网还贷收入	未分配利润	-1,528,016.07
支付川东电力集团农村电网改造资产使用费同时收取农网还贷收入	营业成本	-797,773.00
支付川东电力集团农村电网改造资产使用费同时收取农网还贷收入	所得税费用	119,665.95
支付川东电力集团农村电网改造资产使用费同时收取农网还贷收入	净利润	678,107.05

说明:本期的差错更正事项为一般差错更正,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规范管理,厘清资产权属和权责边界,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情如下:

为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的重要举措,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自2009年至2013年期间在重庆市涪陵地区投入资金开展农村电网改造,大力提升了涪陵地区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有效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根据国家“一省一贷”相关要求,川东电力集团作为涪陵区行政区域内唯一的农村电网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在本公司供电辖区共计安排166个农村电网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网资产一直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未收取相关资产使用费。为进一步加强国有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企业的规范管理要求,厘清资产权属和权责边界,报告期内川东电力集团与公司就前述农村电网改造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与使用情况达成一致协议:

①川东电力集团在2009年至2013年期间投资10,344.70万元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形成的资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应支付川东电力集团2014年至2022年期间的农网资产使用费。

②由于国家组织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配套了农网还贷资金返还政策,作为农村电网改造工程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照国家“一省一贷”农网资金还贷政策,农网还贷资金由川东电力集团统收统支,用于重庆涪陵区域内的电网建设。鉴于川东电力集团要求公司承担2014年至2022年期间的农网资产使用费,公司要求川东电力集团参照“一省多贷”政策,将相关农网还贷资金支付给公司。

③公司同意支付川东电力集团农村电网改造资产使用费,参考资产折旧费用口径计算,2014年至2022年共计5,508.72万元,其中2014年-2021年4,886.30万元,2022年622.42万元;同时公司向川东电力集团收取农网还贷收入5,598.98万元,其中2014年-2021年4,686.56万元,2022年912.42万元;品迭后累计影响公司毛利90.26万元,其中2014-2021年影响毛利-199.7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作相应的会计差错调整:调整本期期初应付账款199.74万元、应交税费-29.96万元、盈余公积-16.98万元、未分配利润-152.80万元,调整上年营业成本-79.77万元、所得税费用11.97万元、净利润67.81万元。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参照《重庆市企业年金管理办法》制定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从2010年开始计缴企业年金。企业缴费最高额度不超过国家规定，控制在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8%以内，职工个人缴费不低于单位为其缴费的1/4。公司指定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作。

2022年本公司计提企业年金9,367,930.78元，缴纳企业年金9,743,048.42元。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电力供应、销售（含送变电工程与业务）以及节能服务业务。出于管理目的，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分部，即：电网业务分部和节能业务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电网业务	节能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844,972,102.62	1,717,171,377.30		3,562,143,479.92
营业成本	1,678,292,161.54	1,090,287,160.80		2,768,579,322.34
资产总额	2,448,445,895.74	5,381,201,347.94	-844,145,831.69	6,985,501,411.99
负债总额	1,056,037,441.75	2,168,060,751.51	-844,145,831.69	2,379,952,361.5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办【2021】809号）和重庆市经信委《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重庆电力中长期市场化交易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渝经信电力【2021】32号）相关要求，公司将供电辖区客户抄表时间统一调整，并按自然月进行电费结算，即抄表日统一到每月末24时。

执行上述政策后，公司将客户及供应商的结算日期均统一到每月末24时。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698,195,825.37
1年以内小计	698,195,825.37
1至2年	249,183,628.16
2至3年	3,541,7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50,921,153.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0,921,153.53	100.00	78,232,901.08	8.23	872,688,252.45	622,040,743.87	100.00	50,269,985.67	8.08	571,770,758.2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0,921,153.53	100.00	78,232,901.08	8.23	872,688,252.45	622,040,743.87	100.00	50,269,985.67	8.08	571,770,758.20
合计	950,921,153.53	/	78,232,901.08	/	872,688,252.45	622,040,743.87	/	50,269,985.67	/	571,770,758.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经营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98,195,825.37	26,625,325.45	3.81
1-2年	249,183,628.16	49,836,725.63	20.00
2-3年	3,541,700.00	1,770,850.00	50.00
合计	950,921,153.53	78,232,901.08	8.2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用户电费、应收节能服务费,在综合考虑经营环境与经济环境的基础上预计未来损失率,并根据上述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269,985.67	27,962,915.41				78,232,901.08
合计	50,269,985.67	27,962,915.41				78,232,901.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供电公司	77,912,280.00	8.19	10,388,304.0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76,714,560.00	8.07	10,228,608.0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	68,675,400.00	7.22	9,156,720.0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供电公司	40,764,780.00	4.29	5,435,304.0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40,146,120.00	4.22	5,352,816.00
合计	304,213,140.00	31.99	40,561,752.0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11,572.60	5,061,956.50
合计	4,011,572.60	5,061,956.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529.18
1 年以内小计	173,529.18
1 至 2 年	500.00
2 至 3 年	614,816.9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243,040.9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53,000.00
合计	4,684,887.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0,636.98		763,000.00	793,636.98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152.50	152.50		
--转入第二阶段	-152.50	152.5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87.65	32.50		1,020.15
本期转回	11,342.70			11,342.7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129.43	185.00	653,000.00	673,314.4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93,636.98	1,020.15	11,342.70	110,000.00		673,314.43
合计	793,636.98	1,020.15	11,342.70	110,000.00		673,314.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太平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3,386,070.12	1年以内、3年以上	72.28	16,930.35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605,546.31	2-3年	12.93	3,027.73
涪陵第七建筑公司	往来款	357,000.00	3年以上	7.62	357,000.00
江东办事处国土所	征地赔偿款	296,000.00	3年以上	6.32	296,000.00
王小玉	押金	24,000.00	3-4年	0.51	240.00
合计	/	4,668,616.43	/	99.66	673,198.0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4,960,514.30		124,960,514.30	136,419,434.22	136,419,434.22
合计	124,960,514.30		124,960,514.30	136,419,434.22	136,419,434.2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36,419,434.22			10,591,080.08			22,050,000.00			124,960,514.30	
小计	136,419,434.22			10,591,080.08			22,050,000.00			124,960,514.30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36,419,434.22			10,591,080.08			22,050,000.00			124,960,514.30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59,029,583.82	2,766,506,199.22	3,144,333,635.07	2,432,125,349.91
其他业务	3,113,896.10	2,073,123.12	1,187,306.67	86,094.12
合计	3,562,143,479.92	2,768,579,322.34	3,145,520,941.74	2,432,211,444.0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91,080.08	36,140,805.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227.3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0,667,307.45	36,140,805.94

其他说明：

无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48,505.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0,33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227.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25,006.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128,260.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79,19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7,082,123.3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7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5	0.64	0.6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雷善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4月1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